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职业学校 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现就我省 2021 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因教育部的专业目录新修订工作正在进行，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以《目录》及 2016 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为依据（详见教育部政府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栏目）。待教育部新修订专业目录公布后，再根据目录调整，各学校对申报的专业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二）有关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

（三）专业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办法》

和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公布的《操作指南》执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分别申报，申报材料均应按对应学制填写。

（四）由于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zyyxzy.cn”（非国控专业）和“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国控专业）正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不耽误我省2021年招生工作，非国控专业和国控专业的申报、备案工作线下正常进行。待教育部通知各平台恢复使用后，再完善平台申报、备案工作。

（五）专业调整采取“申二撤一”的措施，新增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含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3.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六）请各高校严格落实《细则》规定，对出现以下情况的往年已开设专业，各高校应及时撤销。

1. 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2. 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

3. 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对于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

(七)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1.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支持面向我省支柱、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设专业，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大数据、通用航空等专业建设。

2.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4.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八) 其他要求

1. 本科高校原则上不新增高职专业。

2. 吉林师范大学分院、北华大学分院、白城师范学院分院、通化师范学院分院、延边大学分院等分院的申报工作由所属本科院校完成。

二、申报平台及程序

待教育部通知各平台恢复使用后，再完善平台申报、备案工作。

(一) 非国控专业

开设非国控专业，学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管理平

台，网址：www.zyyxzy.cn）进行备案。用户名、密码均与上年一致。

（二）国控专业

《目录》中用“K”标注、涉及医学、教育、公安与司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国控专业。拟新设国控专业，学校通过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账号和密码由各高等院校自行注册。）进行申报，在网上服务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陆网上服务大厅，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进行填报，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5），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省教育厅。

拟增设医学及相关类、药学类的，须分别征得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同意，增设医学类专业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相关规定。拟增设公安与司法类专业的，须分别征得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同意。拟增设教育类的，须征得我厅教师工作处同意。

三、工作安排

（一）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备案工作自即日起开始，至2020年10月28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

（二）各高校需严格按照时间截点，将《2021年高等职业学

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附件1)、《2021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新增专业备案汇总表》(附件2)、《2021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撤销专业备案表》(附件3)、《2021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新增专业备案表》(附件4)、《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5)和学校正式公文等纸质材料(新增专业须上报相关佐证材料)按以下地址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为便于工作沟通,提高工作效率,请各校负责本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每校1人)尽快加入吉林省高职(专科)拟招生专业申报与备案工作QQ群:618668720,进群时请备注单位、姓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强、董凤鸽

电话:0431-84825233, 84825103

17743002734, 17743003036

邮箱:543055940@qq.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6177号,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邮编130031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铁富,0431-82729653

- 附件：1. 2021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2. 2021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新增专业备案汇总表
3. 2021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撤销专业备案表
4. 2021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新增专业备案表
5.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申请表

吉林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2020年9月30日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